

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烟花爆竹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我办事处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烟花爆竹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甚至会引发中毒事件。该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对象是突然发生的、具有巨大影响和破坏力，造成火灾、爆炸，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烟花爆竹突发性事故。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烟花爆竹事故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监测信息交流等规章制度和信息监测网络，并实施动态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预测，向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单位在发生事故时，应迅速准确地向所在地村（居）委会、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办事处应急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详细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对应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烟花爆竹事故，将烟花爆竹事故预警信息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其中Ⅳ级事故预警信息由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办事处人民政府或者会同办事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发布；Ⅲ级事故预警信息由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决定发布；Ⅱ级以上事故预警信息逐级上报，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预警预防行动

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各村（居）委会、办事处级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办事处

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烟花爆竹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在确认各种可能导致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村（居）委会、办事处级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时，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应密切监控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救援机构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向办事处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发布烟花爆竹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并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预案。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烟花爆竹事故，依次启动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4.2 响应程序

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村（居）委会、办事处级有关部门及烟花爆竹企业按相应的应急预案规定进入响应程序。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办事处应急办）接到IV级及以上的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后：

- （1）立即向办事处党委、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3) 通知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

4.3 指挥和协调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村（居）委会、事故发生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先期抢救。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办事处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烟花爆竹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高危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

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置与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烟花爆竹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评估

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进行分析，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检测，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在办事处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办事处党政办、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的村（居）委会、事故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烟花爆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 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组成烟花爆竹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烟花爆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建立、维护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泡沫车、危化抢险救灾专用设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办事处消防队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派出所、交管站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紧急救治，相关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6 治安保障

派出所及有关村（居）委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物资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必要时，办事处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烟花爆竹专家、安全评价机构、科研和检测机构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部门要为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9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单位应当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各村（居）委会、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烟花爆竹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从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7.2 培训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任职和上岗培训。

7.3 演练

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烟花爆竹事故：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对全区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必要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经办事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在应急救援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相应的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的；

- (2) 拒绝履行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责任的；
- (3) 瞒报、漏报、迟报事故信息的；
- (4)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